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1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50,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纪景臣、姚义辰、王为、彭德成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段国岩的出席会议;仇永光、王俊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及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50,04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49,948	99.9999	0	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6,988	100	0	0	0	0
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6,988	100	0	0	0	0
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6,98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立新、从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光电”)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231,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7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4、李旭亮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淑贤为李旭亮的一致行动人;梁惠棠及黄灼光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以下合称“委托方”)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李俊锋先生已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82,010,574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36,675,000股增加至1,518,685,574股。

2021年2月,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曾勇、朱松应补偿公司的12,528,888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18,685,574股减少至1,506,156,686股。2023年1月,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华夏人寿应补偿公司的59,661,376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06,156,686股减少至1,446,495,31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46,495,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0,691,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5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勤上光电的发起人股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勤上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已履行完毕

2、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勤上光电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作为勤上光电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勤上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如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系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提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会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2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梁惠棠、黄灼光	关于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之承诺	本人认购之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其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已履行完毕
3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承诺函	一、本人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2015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除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及2015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外,最近三年本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本人系勤上光电之实际控制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人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认购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勤上光电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勤上光电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光电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勤上光电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勤上光电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勤上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勤上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勤上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勤上光电享有;同时,若造成勤上光电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勤上光电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认购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勤上光电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光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光电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八、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勤上光电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九、本次认购的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勤上光电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十、本人及本人相关人员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人及本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一、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李淑贤系本人之妹,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正在履行
4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梁惠棠、黄灼光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承诺函	本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本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人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认购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勤上光电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勤上光电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光电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勤上光电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勤上光电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认购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勤上光电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光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光电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勤上光电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认购的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勤上光电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人及本人相关人员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人及本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正在履行

(3)其他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企业)	关于威亮事项的承诺	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由晶腾达代为履行完毕
2	委托方李旭亮、李淑贤	关于表决权委托股票的承诺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注)	正在履行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的承诺,目前通过表决权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出具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的承诺,目前通过表决权委托,公司控股股东由勤上集团变更为晶腾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梁惠棠、黄灼光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之承诺》约定配套融资方取得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年12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目前已过限售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出具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承诺函》正常履行中;

(4)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梁惠棠、黄灼光出具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承诺函》正常履行中;

(5)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系基于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的承诺,目前通过表决权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梁惠棠、黄灼光出具的《配套融资方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威亮电器承诺已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与威亮电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以31,693,600元的价格购买威亮电器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冲处理),并已实际对上述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情况,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

2019年5月22日,威亮电器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司获知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之后高度重视,已采取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除积极采取前述法律措施以外,经公司与威亮电器沟通,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29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一审败诉,故公司通知威亮电器在2022年10月21日之前履行承诺义务,要求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的3,160万元及相关利息作为保证金。威亮电器向公司发函表示,因其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

为妥善解决此事,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控制的企业及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特定对象)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晶腾达承诺:“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5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2023年2月3日,晶腾达按期支付了500万元保证金。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晶腾达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4,786.84万元(含4,286.84万元保证金及前期支付的500万元保证金),威亮电器根据承诺应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160万元及相关利息)已足额履行。

因此,威亮电器的上述承诺已由晶腾达代为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关于表决权委托股票的承诺正在履行的说明

2023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李俊锋先生已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委托方李旭亮、李淑贤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综上所述,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1,23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为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所获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旭亮	88,183,421	88,183,421	88,183,421	100.00%	6.10%
2	李淑贤	70,546,737	70,546,737	70,546,737	100.00%	4.88%
3	梁惠棠	63,492,063	63,492,063	63,492,063	100.00%	4.39%
4	黄灼光	19,009,523	19,009,523	19,009,523	100.00%	1.31%
合 计		241,231,744	241,231,744	241,231,744	100.00%	16.68%

注:1、根据上述4名股东有关限售承诺,限售期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2日(36个月),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述4名股东的解除限售申请书,均为首次申请。

2、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均存在全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0,691,395	23.55	0	241,231,744	99,459,651	6.88
高管锁定股	5,646,600	0.39	0	0	5,646,600	0.39
首发后限售股	335,044,795	23.16	0	241,231,744	93,813,051	6.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05,803,915	76.45	241,231,744	0	1,347,035,659	93.12
三、总股本	1,446,495,310	100	0	0	1,446,496,310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承诺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纪成光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纪成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纪成光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纪成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王小平先生、焦其正先生、何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纪成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纪成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纪成光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东城一厂生产工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成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3,200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纪成光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研发工作,目前,纪成光先生已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纪成光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纪成光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信息保密承诺书及信息使用授权书》《重要信息安全岗位保密协议书》等,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纪成光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不泄露公司的保密信息。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王小平先生、焦其正先生、何平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的贡献等相关因素,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王小平先生、焦其正先生、何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小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4,750股。王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焦其正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制造工程部工程师;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其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500股。焦其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何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制造工程部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项目筹备组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650股。何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依赖的情形。

目前,纪成光先生已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纪成光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纪成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96人、672人、872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12.14%、13.24%、16.27%,研发人员比例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新增认定王小平先生、焦其正先生、何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陈正涛、吕红刚、袁继旺、杜红兵、唐海波、肖璐、纪成光
本次变动后	陈正涛、吕红刚、袁继旺、杜红兵、唐海波、肖璐、王小平、焦其正、何平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成光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 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 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生益电子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纪成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已完成工作交接,生益电子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纪成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纪成光先生离职未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0.2g,1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705、H202337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主要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胰腺癌、吉西他滨与紫杉醇联合,可用于治疗经辅助/新辅助化疗后复发,不能切除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新型二氟核苷类抗代谢抗肿瘤药, 上世纪90年代由礼来公司研制开发,1995年在南非、瑞典、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获准上市,临床用于非小细胞肺癌和胰腺癌的一线治疗,2000年底又被批准用于治疗膀胱癌;在欧美及亚洲地区,已被批准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一线治疗、铂类治疗后复发的卵巢